

开阳县政协志

开阳县政协志

1950—1993

(内部资料)

《开阳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出版

规格：787×1902毫米 16开本

印数：1000册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内部图书资料审批证

黔新出(93)图内字第081号

贵州省第三测绘院制版印刷

(贵阳市中华北路327号)

出版时间：1993年12月

《开阳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刘启荣 李一德
主任委员：余鹏举
副主任委员：孙 烈 谌模清
委 员：罗廷平 李光祥 徐久富
张清声 李世铭 齐贵生

《开阳县政协志》编辑人员

主 编：余鹏举
副 主 编：孙 烈 谌模清
编 辑：罗廷平 李光祥 徐久富
张清声 李世铭 齐贵生
责 任 编 辑：徐久富
责 任 校 对：李世铭
编 务：胡筑于 李 敏 朱忠兴
杨竹君 刘开敏 韩 穗
摄 影：邓一平 张清声 韩 穗

开阳县政协志

目 录

图片

凡例

概述

第一章	开阳县政协成立前的统战工作·····	(1)
第一节	开阳县统战工作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开阳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
第二章	政协开阳县第一届委员会·····	(11)
第一节	筹建情况·····	(12)
第二节	一届一次全委会议·····	(14)
第三节	一届二次全委会议·····	(16)
第四节	一届三次全委会议·····	(18)
第五节	一届四次全委会议·····	(20)
第六节	一届常务委员会·····	(22)
第七节	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及领导成员姓名录·····	(25)
第三章	政协开阳县第二届委员会·····	(28)
第一节	筹备情况·····	(28)
第二节	二届一次全委会议·····	(30)
第三节	二届二次全委会议·····	(33)
第四节	二届三次全委会议·····	(35)
第五节	二届常务委员会·····	(38)
第六节	二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及领导成员姓名录·····	(41)
第四章	政协开阳县第三届委员会·····	(44)
第一节	筹备情况·····	(44)
第二节	三届一次全委会议·····	(46)
第三节	三届二次全委会议·····	(49)
第四节	三届三次全委会议·····	(53)

第五节	三届常务委员会议	(56)
第六节	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及领导成员姓名录	(60)
第五章	政协开阳县第四届委员会	(63)
第一节	筹备情况	(63)
第二节	四届一次全委会议	(65)
第三节	四届一次常务委员会议	(70)
第四节	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及领导成员姓名录	(70)
第六章	组织机构	(73)
第一节	中共开阳县政协党组	(73)
第二节	工作组(委)	(73)
第三节	各区(镇)工作委员会	(80)
第四节	工会	(81)
第七章	政协工作	(82)
第一节	组织学习	(82)
第二节	办理提案	(84)
第三节	编辑文史	(91)
第四节	专题调研	(92)
第五节	智力支边	(97)
第六节	社会联谊	(102)
第七节	经费资产	(122)
人物传略	(123)

钟 诚 冯凭耀 陈发勋 张思明 潘祖生

附 录	(129)
中共开阳县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意见	(129)
政协开阳县各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32)
编 后	(135)

第一章

开阳县政协成立前的统战工作

第一节 开阳县统战工作的发展历程

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一大“法宝”。在当前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要实现“四化”，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仍然需要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它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

1949年11月15日开阳县解放，同月25日县人民政府成立。此后，中共开阳县委在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各项任务，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十分重视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开阳县的统战工作大体经历了4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0年3月至1954年6月。这段期间，中共开阳县委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有关精神，先后组织召开7届9次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就本县的施政方针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在“五大任务”（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三大任务”（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以及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都曾发挥重要的作用。1952年11月，县委设立统战部，由县长孙克己兼任部长。

第二阶段，从1954年6月至“文化大革命”前。这段期间，县的统战工作有两个特点：一是1954年6月召开了由选举产生的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地方权力机关。虽然代表中有不少党外人士，但它已不象以前的各族各界代表会带有统一战线的性质。二是统战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管，宣传部每年召开1至2次党外有影响的民主人士座谈

会，学习时事政治，通报县情，听取与会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县委还安排部分党外人士到政府机关、法院和学校等部门担任实职。如宋和海任副县长，钟诚任县教育局副局长，陈国政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斯效任开阳中学副校长，卢永康任冯三区副区长。总之，党的统战政策基本得到贯彻。但是，1957年下半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反“右派”斗争中出现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伤害了一些党外同志和朋友（据统计，后来平反了23件）。1958年的整风运动中，对党外人士的思想改造要求过高过急。从1962年开始，又错误地开展对统一战线中的所谓“投降主义”、“修正主义”的批判。尽管出现过这些曲折和失误，由于党不断采取正确措施加以纠正，发扬民主，调整关系，在全局上仍然保持了统一战线的团结和稳定，为调整国民经济、渡过3年暂时经济困难，提供了重要条件。

第三阶段，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即“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这段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全面否定建国以来的统战工作，疯狂地迫害和打击民主党派及各方面的人士，使统一战线遭到灾难性的破坏。影响所及，开阳县就发生了54件冤错案件。

第四阶段，从1976年10月至今。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领导全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拨乱反正，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以及以前“左”的错误，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统战政策，摘掉过去强加在统战部门头上的“修正主义”、“投降主义”的帽子，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1974年，县委建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1年，恢复了统战部。1984年4月，建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开阳县委员会（以后简称开阳县政协）。这段期间，仅平反纠正知识分子错案就达193件。其中：历史老案115件、“文革”案54件、“四清”案1件、反右案54件。统一战线工作重新走上了正确轨道。

第二节 开阳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0年3月至1953年6月)

(一) 第一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4条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组织通则》还就会议的召开、代表名额、代表资格、代表产生方式、会议职权、任期、机构设置等都有明确规定：代表由各界推选、政府邀请等方式产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并提出批评和建议，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有关县政兴革事宜，动员全县人民执行大会决议等；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闭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由大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各1人，委员若干人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为了团结全县各族各界人士，群策群力，巩固新生的红色政权，安定社会秩序，搞好征粮、支前、禁烟、剿匪等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和群众路线的功能，中共开阳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研究决定召开开阳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于1950年3月3日至4日，召开筹备会议。筹备会议由县长冯福申主持，参加人员有政府部门负责人和地方各界人士代表共计20多人。会议决议：

- 1、冯福申任主任委员，孙克己任副主任委员。
- 2、设税案委员会，由张悦斋、陈圭璋分任正、副主任委员。下设治安、财经、建教3个组，由陈圭璋、冯广明、杨绍铭分任组长。
- 3、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孙克己、胡健民分任正、副主任委员。
- 4、设秘书处，由卓哲民、申培显分任正、副主任。下设总务、宣传、人事3个组，由邓永安、杨文英、禹兆鸣、王亚平、廖文钦、魏瑞珍等人分任正、副组长。
- 5、确定特邀代表8名。

1950年3月12日至15日，在原开阳中学（今开阳三中）召开开

阳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应到代表 197 人，实到代表 147 人。代表来自党、政、军、工、农、商、妇女、少数民族、文教等界和特邀人士。会上，县长冯福申作三月来《开阳县政府工作报告》，号召全体代表共同努力，为完成剿匪、征粮、支前等项任务而奋斗。与会代表共提出书面提案 37 件。其中：治安 6 件，财粮 14 件，建教 17 件。会议通过了 4 项决议：

- 1、《关于剿灭土匪，肃清特务，安定革命秩序的决议》；
- 2、《关于完成征粮税收，支援前线，保证胜利的决议》；
- 3、《关于克服困难，厉行节约，扩大春耕生产的决议》；
- 4、《关于开展为民服务和文教工作的决议》。

会议选举冯福申为主席，还选举了 12 名常务委员和 3 名候补委员，共同组成常务委员会。

会议结束后，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县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的决议，收效良好。

（二）第二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1950 年 4 月以后，县内土匪勾结临县窜入县境的股匪，少数恶霸豪绅暗中通匪，全县匪患曾一度猖獗。

1950 年 6 月，窜扰开阳县各区乡的股匪，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17 军侦察营 2 连、县大队、民兵和广大群众的合力围剿下，纷纷就歼，匪患已基本平定。

为了开展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五大任务为中心的运动，中共开阳县委决定召开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0 年 7 月 30 日在县粮食局召开筹备会议。会议由冯福申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在城内的上届委员或代表。因上届代表中有少数人叛变为匪，故筹备会议对本届代表的人选很慎重，计划举荐 160 名。组织人事的安排是：

- 1、冯福申任主任委员，孙克己任副主任委员。
- 2、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孙克己兼任主任委员，葛杰三任副主任委员。
- 3、设提案委员会，由姜本效任主任委员，冯广明、范及锋任副主

任委员。下分治安、财经、建教3个组。

4、设秘书处，由卓哲民任主任，逯瑞华、杨绍铭、赵顺德任副主任。下分宣传、人事两个组。

5、设总务处，由孙克己兼主任，王和良、刘荫培任副主任。

1950年10月11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开阳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应到代表160名，实到101名。在会上，县长冯福申作《开阳县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半年来，由于全县党政军民团结一致，日夜奋战，粉碎了匪特两次对县城的猖狂围攻，保卫了县城的安全。并主动出击，恢复了区乡政权。活捉了匪首孔令权等33名，争取匪首56名、匪众996名，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区别处理。总之，斗争已取得了重大胜利。全县除南敦乡（今金中镇）外，都已建立了农民协会，有会员21135人，组织了民兵1559人。不幸的是，羊场区副区长徐道江、冯三区武委会主任白俊卿、县公安局局长陈圭璋、侦察二连班长周忠昌等烈士为了捍卫红色政权，保卫人民安全，在剿匪斗争中英勇牺牲。”《报告》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今冬明春，动员全县人民，完成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五大任务，为进一步实行土地改革铺平道路。”与会代表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不少有益意见、建议。会议通过了《告全县人民书》以及关于清匪、征粮、禁烟、减租、退押、反霸、贸易、文化、教育、建设等项决议。会议还选举了本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会议结束前，举行开阳县剿匪阵亡将士追悼会，由党政军负责人田化一、冯福申、刘怀林主祭，全体出席会议的代表参加。

（三）第三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1951年4月8日至12日，开阳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个界别共199人。其中：农界99人；工界8人；商界12人；妇女15人；文教界16人；学生14人；进步人士18人；县区党政机关16人；军界1人。会上，县长冯福申作《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大运动》报告。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了大力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坚决镇压反革命、春耕生产和拥护土地改革等4项决议。会议选举主席冯福申，副主席娄本效，委员11名，候

补委员 2 名，组成常务委员会。还选举出席贵阳专区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代表 43 名。

这次大会以后，全县农民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生产小组，进行变工互助，兴修水利，国家亦多方扶持，夺取农业丰收。开展抗美援朝活动，人民保家卫国热情高涨，农民积极生产，工商户踊跃纳税，支援前线，1300 多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开展镇压反革命，肃清隐患，社会秩序安定。通过北平（今顶兆）、刘育（今高云）、城关 3 个乡（镇）的土改试点，为进一步在全县开展土改提供了经验，为培养干部打下了基础。

（四）第四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本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共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

1951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县城召开第四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应到代表 167 人，实到 162 人。应到代表的名额分配是：1 区（双流）26 人，2 区（冯三）22 人，3 区（马场）17 人，4 区（花梨）23 人，5 区（城关）18 人，6 区（羊场）31 人，7 区（龙广）22 人，县机关 8 人。其中：男代表 151 人，女代表 16 人。会议通过了冯福申、田化一、刘正全、周贵湘、周明发、刘福昌、伍定法、陈天然、陈玉英、陈启云、张正邦、王成忠、姚璧奎等 13 人组成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会议期间，中共贵阳地委宣传部部长孙汉章作《开阳县重点乡土改工作总结》；县长冯福申作三届会议以来的《开阳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田化一作重要指示。最后会议通过《决议》：

1、要求全县土改在 7 月中旬全面铺开，9 月底完成。在土改中要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地主阶级”的阶级路线，宣传土改政策，严厉打击阶级敌人破坏土改的不法活动。

2、要求进一步宣传抗美援朝，订立爱国公约，努力增产节约，做好拥军优属和捐献工作。

3、发动群众，继续镇压反革命，确保社会安定。

4、各级生产委员会对生产救灾工作要普查一次，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到村无闲人，地无荒芜，渡过秋收前的灾荒。

会议选举了主席冯福申，党代表田化一，委员 14 名，候补委员 2

名，组成常务委员会。

1951年10月26日至28日，召开第四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会议选举张悦斋、陈玉英、伍定法、陈少北、张正邦、谭兴元、周贵湘、王成忠等8人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在会上，县委书记张悦斋作《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工作总结》报告。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作出《决议》。《决议》要求继续开展抗美援朝、爱国发家增产运动。内容主要有：修订爱国公约，建立拥军优属委员会，对烈军属实行包干制，捐款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作好冬季生产计划，扩大种植面积，提倡精耕细作，养猪积肥，发展副业；解决土改遗留问题；搞好秋粮征购；恢复农村小学，开办农民夜校。

（五）第五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1952年6月19日至22日，开阳县第五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10人，实到178人。会上，县委书记张悦斋、县民政科长董宜彬、县工商科长陈少北分别就农业生产、拥军优属、物资交流作了专题报告。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作出《决议》。《决议》要求：

1、继续开展爱国增产运动，发展农业生产，力争完成1952年粮食增产8%的任务。为此，各级干部要树立长期领导农业、服务农业的思想，广泛宣传、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农村生产10项政策，解除群众顾虑；向农民进行爱国与发家一致的教育；大力发展临时性的互助组，走组织起来生产的路子；要求精耕细作，施足底肥，提高单产；及时改种干田，不要丢荒一寸土地；要克服靠天吃饭和单纯依赖政府救济。同时，要继续镇压反革命，对破坏生产的坏分子，要严加惩办。

2、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贸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要解除私商在“五反”后的思想顾虑，鼓励安心经营，遵章纳税，取得合法利润；健全供销合作社组织，积极发展社员。

3、继续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健全各级拥军优属委员会和代耕组，对烈军属子女入学和享受助学金方面应优先照顾，妥善安置转业军人。

会上，县长冯福申对代表提案作了答复。会议选举主席冯福申，党代表张悦斋，委员17名，组成常务委员会。

(六) 第六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1952年10月2日至4日，县第六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2人。

会上，县长孙克己作《开阳县政府工作报告》。《报告》着重指出：目前全县农村已组织常年互助组150个，临时性互助组2073个，参加农户13127户，计48617人，开始步入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普遍订立了爱国公约和生产计划，大力开展兴修水利，精耕细作，预计全县粮食产量比上年增长5%。加强对私营工商户宣传、教育的结果，使他们解除了顾虑，恢复了营业，加上政府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物资交流，市场购销日渐兴旺。拥军优属工作得到较好的落实。

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作出《决议》。《决议》要求：

- 1、在群众中进一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树立爱国爱家的正确观点。要实事求是，大公无私地核实产量，做到“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农业税，使负担达到基本合理。农户应向国家交纳好粮、干粮，按时完成秋征任务。在秋收结束的基础上，总结农业互助合作的先进经验，开展评比，选出模范，树立榜样。大力兴修小型农田水利，开展积肥，搞好秋种冬耕，为1953年的农业增产做好准备。

- 2、对于私营工商业要继续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教育他们合法经营，薄利多销，禁止投机倒把、偷税漏税，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搞好物资交流，供应人民需要。

- 3、进一步调整和健全优抚工作组织，专人负责，做好烈军属田土的代耕工作，保证其子女享受优先入学和就业的权利，妥善安置复员退伍军人，使之安家立业。

会议选举主席孙克己，党代表娄本效，委员15名，组成常务委员会。

(七) 第七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开阳县第七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共召开了两次全会。

第一次代表会议是1953年3月25日至28日召开的。出席会议

的有来自全县 7 个区的代表 162 人。其中：农民界代表 104 人，工商界代表 16 人，妇女界代表 24 人，教师学生代表 13 人，特邀代表 3 人，列席代表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33 人。

这次会议，根据上级指示，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的议程主要有 5 项：

- 1、副县长姜世福致“开幕词”；
- 2、听取和审议县长孙克己作的《开阳县政府工作报告》；
- 3、通过大会《决议》；
- 4、选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5、评选出席专区和省劳模。

会议的主题是：大力开展春耕生产，搞好互助合作组织，继续推行爱国增产运动，迎接祖国的大建设。

县长孙克己在《开阳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着重讲述了 4 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农业方面，全县已组织起农业生产互助组 3370 个（其中常年互助组 431 个），参加农户 21213 户，82361 人，占应参加人数 116708 人的 70.6%。经过认真贯彻“查实田土，核实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取消一切附加”的政策，使农民负担基本合理。不但消除了群众怕多收多负担的顾虑，去年 12 月份 1 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征税任务的 99.68%；而且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秋种、冬耕、积肥、兴修水利等工作也都完成得很好。

二是开展物资交流，消除私商顾虑，加强产、供、销工作，繁荣了城乡经济。

三是目前全县已有完小 9 所，初小 14 所，民族小学 4 所，在校学生 10074 人；初中 1 所，在校学生百余人。学校教育比解放前有较大发展。

四是对贫雇农、烈军属在生产上、生活上给予照顾，复退军人普遍得到妥善安置，有 2500 多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军。

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要求全县农村都应集中力量搞好春耕生产和家庭副业。同时，根据“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整顿、巩固、提高农民互助合作组织，三类村还应继续开展复查运动，彻底肃清封建势力。进一步开展物资交流和做好拥

军优属工作。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即将召开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意义。

会议选举了主席孙克己，副主席姜世福、钟 诚、陈国安，委员16名，组成常务委员会。

开阳县第七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于1953年6月29日至30日召开。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春耕生产，安排下步工作。通过讨论，会议作出3项决议：

1、农业生产仍然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当前，要抓紧雨后机遇，适时补种；要灭虫保苗，锄草追肥；要生产自救，渡过灾荒；要树立抗旱、防洪思想，力争今年丰收；要继续整顿互助合作组织。

2、加强市场管理，开展增产节约，搞好物资交流，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3、分期分批地做好普选工作。

从1950年3月至1953年6月的3年多时间里，开阳县共召开了7届9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会议开得是成功的。通过与会代表民主协商，团结全县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圆满完成了“五大任务”、“三大任务”、“三反”、“五反”等一系列政治任务，对肃清匪特、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并为进一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开展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基础。

第二章

政协开阳县第一届委员会

(1984年4月至1987年4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或政协，肇建于1949年9月，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

人民政协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按照《政协章程》进行工作。

在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的基本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阳县委员会成立于1984年4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至1993年4月，共召开了3届10次全体会议。